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63號

原告 李王金紂

李芸芬

李錦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楊偉聖律師

被告 李政治

訴訟代理人 蘇明道律師

被告 李謝阿春

李睿麒

李文富

李依靜

李政隆

莊惠美

李欣怡

李欣岱

李耿豪

李麗華

余國揚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余國榮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橙森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余玉梅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王榮富即余李春枝之繼承人

李麗蘭

李高員

01	李美昭
02	李美鳳
03	李瑞鈴
04	李政松
05	李政宏
06	李政修
07	蘇殷誠
08	蘇殷利
09	周蘇櫻
10	張蘇秀琴
11	盧書聰
12	盧美冷
13	盧素貞
14	莊子賢
15	莊子欣
16	莊文海
17	莊胡識連
18	莊雅嵐
19	莊孟軒
20	莊詠智
21	陳李足
22	曾國均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曾國薰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曾瑛瑛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曾真即曾李氣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盧陳寶雲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盧盈志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盧盈宏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盧嘉賢即盧文生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
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正本漏附附圖，應更正補附如附件所示。

理 由

一、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漏未附上附圖之顯然錯誤，爰依
職權裁定更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曾怡嘉

附件